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72—2014

## 进境宠物食品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Protocol of the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for imported pet food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亚峰、张永年、朱世强。

# 进境宠物食品检验检疫监管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宠物食品的现场检验检疫及监管。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宠物食品的现场检验检疫及监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491—1985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0648 饲料标签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宠物食品 pet food**

以肉骨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的辅料,经加工制成的供宠物食用的饲料。

## 4 报检单证审核

4.1 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是否为正本,并在有效期内。

4.2 审验是否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出具的准许输出证明和检疫证书,以及证书中进境宠物食品的品种、数量、输出国家和地区、运输路线、实验室检测项目、标准及结果是否符合《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要求。

4.3 查验贸易合同/协议、信用证、发票、提运单等单据是否齐全,并与《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内容相符。

## 5 准备工作

5.1 准备现场检疫的工具、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5.2 准备相关现场检疫记录。

5.3 准备必要的人员防护用具。

## 6 现场检验检疫

### 6.1 施检依据

6.1.1 许可证、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6.1.2 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6.1.3 贸易合同或信用证中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 6.2 核对货证

核对货物的名称、数(重)量、生产日期、集装箱号码及封识、输出国家或地区、生产企业名称或注册登记号等是否与证书相符。

## 6.3 包装及包装标签检验

### 6.3.1 总则

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是否超过保质期,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异味、腐败变质,有无携带有害生物,有无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等。如有木质包装,需进行木质包装检验。

### 6.3.2 外包装检验

外包装应坚固、完整、清洁,无污染、破损、潮湿、发霉现象,封口应牢固。如使用纸包装,应按GB/T 6543 检验。

### 6.3.3 内包装检验

内包装应无破损和污染,孔口、封口应密封、牢固。罐头类宠物食品应检查有无泄漏、胖听现象存在,容器内外表面有无锈蚀,内壁涂料完整无杂质。

### 6.3.4 标签的检验

应依据 GB 10648 对进口饲料实施标签查验和审核。进入中国市场销售的宠物食品包装上应带有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饲料标签。

乳及乳制品之外的宠物食品还应当在标签上标注“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 6.4 感官检验

### 6.4.1 视觉检验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宠物食品的形状、色泽、组织形态、颗粒大小,有无霉变、虫子、硬块、异物等。

### 6.4.2 嗅觉检验

嗅辨宠物食品气味是否正常,鉴别有无霉臭、腐臭、氨臭、焦臭等。

### 6.4.3 触觉检验

对于固体宠物饲料,将手插入宠物食品中或取试样在手上,用手指捻,通过感触来判断粒度大小、软硬度、黏稠性、有无掺杂物等。

## 7 采样及送检

### 7.1 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生产企业名称和注册号、包装、标记、产地和规格。

## 7.2 采样器具

- 7.2.1 采样铲:采用 GB 5491—1985 中 1.2 的规定。  
7.2.2 采样钎:采用 GB 5491—1985 中 1.1.1 的规定。

## 7.3 采样要求

- 7.3.1 采样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高温或污浊影响并防止受到污染。  
7.3.2 对同一批次、同一品种的货物,分层次随机采样,不同运输工具、不同产地、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品种的样品应分开采样,分开盛装保存。  
7.3.3 根据样品种类,如盒、袋、瓶和罐装者,应取完整未开封的。分区设点,如果样品很大,则需无菌采样器采样,在不同方位选若干个采样区。先上后下逐点采样,各点采样数量一致,边取边混合。样品是液体的,通过振摇即可混匀,样品是冷冻的,应保持在冷冻状态(可放在冰内、冰箱的冷盒内或低温冰箱内保存)。  
7.3.4 微生物检验样品的采样:应避免采样过程中样品受到不必要的污染。  
7.3.5 在样品上标明名称、报检号、检测项目、规格型号、批号、产地、采样基数、采样部位、抽样人、日期、生产厂名称等相关信息。  
7.3.6 对来自不同类别境外生产企业的产品,按照相应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采样,同时出具《抽/采样凭证》。

## 7.4 采样数量

采样数量见表 1。对于已经签订了双边检验议定书的,其抽样数量按检验议定书的要求抽样。

表 1 采样数量

批量(产品的重量)/t	抽检样品数量	每份样品的量/g
≤100	11	100~500
101~250	15	
251~10 000	17	
>10 000	20	

## 7.5 样品的传递和保存

- 7.5.1 样品应尽快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一般不应超过 24 h。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避免发生损坏和变质。  
7.5.2 样品送往实验室时应将送样联系单一并送达实验室,送样联系单应包括送检单位(送检人)、报检号、送检日期、样品名称、数量、来源、有关货主的信息、要求检测的项目及检测限量等信息。要求检测的项目应依据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合同中的相关要求而设定。  
7.5.3 从抽回检验的样品中,分取存查样品,注明标记、品名、日期,存放在洁净、干燥的样品室中由现场检验检疫部门留存。样品自发出检疫报告起至少保存 6 个月。

## 8 结果判定和检疫处理

### 8.1 结果判定

根据实验室检验结果,对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综合判定是否合格。

SN/T 3772—2014

检验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批,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批。对于检验检疫合格的宠物食品及时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出具启封通知书,并现场对该批货物进行启封。

## 8.2 检疫处理

8.2.1 现场查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a) 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未被列入允许进口的国家或者地区名单的;
- b) 来自非注册企业的或注册企业的非注册产品的;
- c) 货证不符,或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改正的;
- d) 发现超过保质期或严重腐败变质的;
- e) 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等的;
- f) 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的。

8.2.2 对散包、容器破裂的检验批,不涉及安全卫生项目,且适合返工整理的,责成货主或者代理人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8.2.3 加施标签和/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陈述标签的不符合项,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将进口货物调运到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重新加施或补正。

8.2.4 实验室检测不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由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相关证书。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将进口饲料检验检疫不合格信息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9 检疫监督

9.1 抽取样品结束后,应将货物存放于在口岸局备案的定点存放仓库内;并由检疫人员现场加施 CIQ 专用封识,并填写施封通知书,实验室结果得出前,任何人不允许移动、使用该批货物。

9.2 宠物食品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报检前或者报检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备案。

9.3 宠物食品进口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记录进口饲料的报检号、品名、数/重量、包装、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国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宠物食品流向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9.4 检验检疫机构对备案宠物食品进口企业的经营档案进行定期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对其进口的饲料加严检验检疫。

## 10 资料归档

各类报检单据及资料、检验检疫原始记录,相关各类证书/证单底稿及留底副本以及监督管理资料等,按有关规定存档。

---